

2018 年全国少年体操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在 x 省 x 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

三、参加单位

凡参加了 2018 年全国少年体操分区赛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总决赛。

四、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男子：

9 岁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 岁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女子 9 岁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10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11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12 岁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参加人数

1、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各年龄段各 4 名运动员，可报在编官员：男子、女子各年龄段各报 1 名教练员。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医生各 1 名，有女子团体的单位可报 1 名舞蹈教练；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各年龄段各 2 名运动员，可报在编官员：男子和女子各年龄段各 1 名教练员。各参赛单位可报 1 名领队和 1 名医生。

团体：

	男子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女子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总数
运动员	4	4	4	4	4	4	4	4	32
教练	1	1	1	1	1	1	1	1	8
领队	1	1	1	1	1	1	1	1	1
舞蹈教练					1	1	1	1	1
医生	1	1	1	1	1	1	1	1	2

个人：

	男子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女子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总数
运动员	2	2	2	2	2	2	2	2	16
教练	1	1	1	1	1	1	1	1	8
领队	1	1	1	1	1	1	1	1	1
医生	1	1	1	1	1	1	1	1	1

2、允许各单位报超编个人运动员和官员，按超编标准付费。

（三）报名要求

1、医生名额不允许其它任何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2、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一个月通过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3、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三甲医院医生的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3000元罚金。

4、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的检查，身体健康。

5、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于赛前一个月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体操部邮箱，否则将不接受报名。

体操部邮箱：ticaobu@163.com

6、凡未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运动员，须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扫描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体操中心体操部邮箱，否则将不能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进行蹦床比赛、预赛和单项决赛

1、蹦床比赛

该赛成绩带入随后的各种比赛资格和名次，各占团体、全能和单项决赛成绩的 20%。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赛，可派 4 名运动员参加，将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

该赛成绩决定蹦床前八名的名次。要获得蹦床项目前八名，男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 6 个项目、女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 4 个项目的比赛，全能得分不能低于所有参赛男/女运动员得分平均值的 70%。

2、预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各单项第 9 名及之后的名次。男子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

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加资格赛，每个项目可派 4 名运动员参加，计各单项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

3、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八名的名次。

预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预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预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不

含蹦床)、女子 4 项(不含蹦床)的比赛,以上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个人单项决赛的资格;香港、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运动员录取单项资格时,男子必须至少参加 3 个项目以上(含 3 项),女子必须至少参加 2 个项目以上(含 2 项),所参加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如东道主和香港、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无运动员进入个人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上述地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第 I 种比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

4、舞蹈基本功测验

将为女运动员安排个人舞蹈基本功测验,根据参赛人数,按照一定比例评出运动员“舞蹈表现力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教练员“舞蹈创编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参加团体的单位如运动员受伤,可在预赛前 1 小时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原报名的团体队员。

(三)已获得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

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替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单项决赛开始 2 小时之前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向当地组委会提出。截止日期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

（四）参赛单位须在报到时提交每个年龄段的《运动员出场顺序》表，派团体和个人的单位均应填写上述表格

（五）打破平分

1、获单项决赛资格打破平分

在录取单项决赛资格时，如预赛成绩相同，按以下方式打破平分：

（1）以预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2）以预赛各单项中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先比较第一高分，再比较第二高分，依次类推）；

（3）如仍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

2、除蹦床外，在决定团体名次、全能名次时以及在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

打破蹦床名次程序：

（1）以预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2）如仍平分，以预赛自由操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3）如仍平分，以预赛跳马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仍平分，则名次并列。

(六)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2015年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为团体、全能、单项决赛和蹦床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4-8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七、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应参加过新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担任计时计分系统工作的主要人员也应参加新周期裁判员学习班的学习。

八、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九、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2017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

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